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 示 说 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 7 月 4 日 至 2025年 7 月 13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

设计单位：梅州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梅州兴宁110KV兴中输变电工程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新开发区福兴大道东侧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本项目在兴宁市新开发区福兴大道东侧新建一栋配电装置楼。

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0.63、建筑密度：23.84%、绿地率：30.00%、新建建筑面积：2943.26平方米、建筑高度：17.95米、建筑层数：二层。

3、地块西南部通过进站主入口连接福兴大道，路面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交通优势。围绕规划建筑设计4米宽，转弯半径为9米的环形消防车道，与建筑南侧消防回车场相连接，以此形成完整消防路线，使其顺畅到达单体建筑前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需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 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)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 7 月 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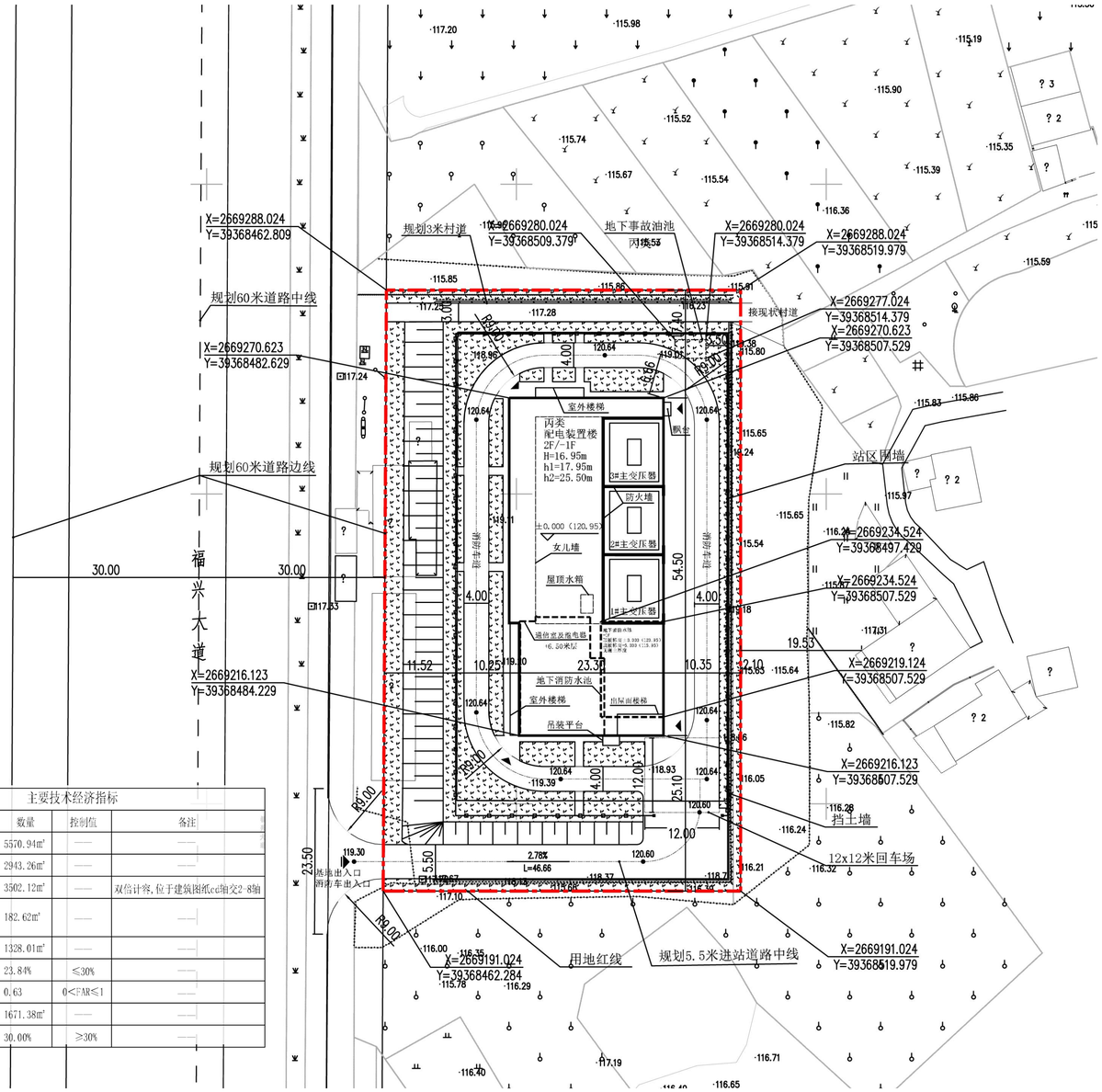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	数量	控制值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	5570.94m²	——	——
总建筑面积		2943.26m²	——	——
其中	计容建筑面积	3502.12m²	——	双倍计容,位于建筑图纸cc轴交2-8轴
	不计容建筑面积(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)	182.62m²	——	——
建筑基底面积		1328.01m²	——	——
建筑密度		23.84%	≤30%	——
容积率		0.63	0<FAR≤1	——
绿地面积		1671.38m²	——	——
绿地率		30.00%	≥30%	——

N

图 例

说明：

1、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
2、本规划符合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 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》GB 50016—2014（2018版）及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GB 50229-2019要求。

3、图中所示道路均为消防车道，消防车道净高宽不得小于4米。

4、本规划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，其中事故油池耐火等级为一级。

5、图中所示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，h1为室外地坪至屋顶女儿墙的高度,h2为室外地坪至避雷针的高度。

6、本规划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，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,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。

7、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投影采用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分带采用国家标准3度分带。

8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图 例：

- 用地红线
- 规划建筑
- 地下建筑
- 防火墙
- 通信室
- 1F 建筑层数
- 围墙
- 坐标标注
- R9.00 道路转弯半径
- 5.00 装饰面层尺寸
- 楼梯
- 屋顶水箱
- 规划道路
- 120.95 建筑室内标高
- 119.30 场地道路标高
- 2.78% 46.66 坡度标注
- 绿化放坡
- 绿地
- 基地出入口
- 建筑主要出入口
- 回车场
- 挡土墙
- 女儿墙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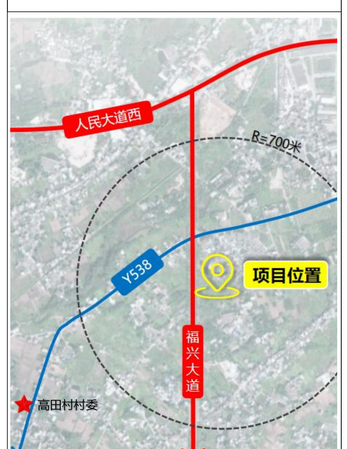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